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10。
2. 智利、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回顾，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4. 小组委员会还回顾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2017-2021 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138](#) 第 23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5.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核动力源有可能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以及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地球生物圈和环境造成巨大风险，所以应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包括在地球静止轨道使用核动力源卫星平台所涉法律问题。
6. 据认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仍然是可用于确保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使用最佳标准的全面和可靠的来源，有关《框架》的任何修订请求都应得到显示《框架》可能无效情况的具体案例的支撑。
7. 据认为，应尽可能对使用核动力源的各项应用的使用加以限制，并且这类使用应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应符合《外层空间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定、公约、议定书和保障措施，目的是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



8. 据认为，鉴于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并随后坠入太平洋的情况频繁发生，应将可能存在核燃料剩余物的情况报告给可能受到影响的所有国家。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9.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10. 智利、日本、巴基斯坦和波兰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随着空间技术的发展并鉴于私营和公营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应继续加深了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以便应对这些新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发挥了对联合国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现行条约加以补充的重要作用。

13. 有些代表团回顾《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并就此强调允许有非歧视利用机会的数据提供非歧视概念是有关对地球遥感的关键原则之一。此类提供对可持续发展及推动提高透明度和国家间互信均至关重要。

14. 有些代表团回顾《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进一步推动国际合作以使为所有各国利用各项空间应用的效益最大化的一项重要文书，该《宣言》吁请所有各航天国继续协助促进并推动在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合作。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的《减缓空间碎片准则》有助于确保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这些代表团鼓励各国对外层空间拥挤问题承担有差别责任，并鼓励航天国发挥主导作用。

16. 据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之所以特别具有法律价值，是因为这些文书由实证法规范和标准组成；这些文书经过使用和实践而获得更多价值，它们可以是正在形成之习惯的见证，并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步完善。

17.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编拟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简编上的工作十分重要，这些准则一旦商定即可经由成员国相互合作加以执行。

18.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本项目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最新动态。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法许多领域均可相互支持，小组委员会可借鉴国际法委员会在有关外层空间国际条约后继协定和实践上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主要是因为本小组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是研究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19.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需要努力拟订应对包括空间交通管理、空间碎片、空间探索和开发等相关法律挑战的准则和原则。该代表团认为，应设立空间交通管理国际框架，包括由空间物体和事件数据库与机制运行程序组成的基于联合国的信息共享机制。

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的专门网页。在该网页上列有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而通过的有关该机制的简编、给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经修订的相关调查问卷以及同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

21. 小组委员会鼓励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政府间国际组织交流介绍其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方面实践的信息，并将其答复提交秘书处以对汇编加以更新。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2.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16。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工作安排相关事项。

23.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希腊、卢森堡、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6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4.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外空委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促进开展重点突出的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议程应列入对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项目的审议。
26. 有些代表团认为，要求工作组开展这类审议的目的并不明确，全会已就该项目交流过看法。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相关代表团将在闭会期间展开协商，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提议以供其审议，该提议将载有将该项目纳入工作组议程的目的和样式。
28.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与其他相关学术实体为此目的合作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同时顾及该专题讨论会在平等地域和性别代表性方面的需要，以反映范围更广的意见。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暂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